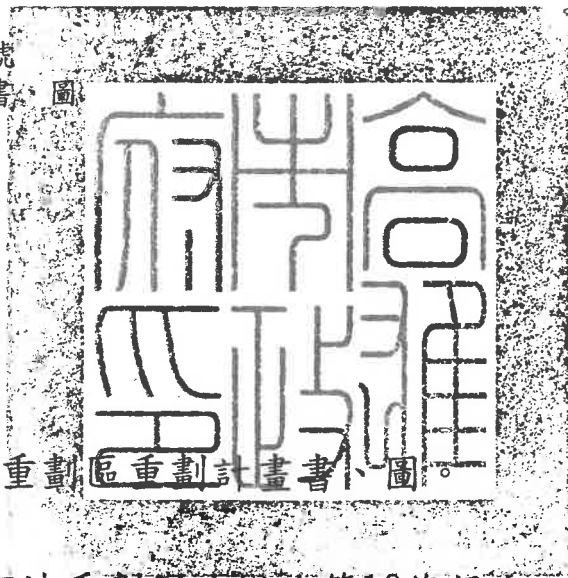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地發字第11201949601號

附件：本市第105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



主旨：公告高雄市第105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。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12年4月20日台內地字第1120262106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112年5月10日起至112年6月9日止公告30日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(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)
- (二)高雄市鳳山區公所(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30號)
- (三)高雄市鳳山區瑞興里辦公室(高雄市鳳山區瑞興里光遠路120巷16號)
- (四)高雄市鳳山區鎮北里辦公室(高雄市鳳山區鎮北里鎮北街102號)
- (五)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(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154之6號)

三、閱覽時間：公告期間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，國定假日及例假日除外，請至公告地點閱覽。

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理由，並載名土地坐落、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並簽名蓋章。

五、檢附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(存放於公告地點)。

市長 陳其遠